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松科教发〔2021〕49号

关于开展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》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园区将于2021年8月份开展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项目申报工作。本次申报通知对应的项目为符合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所发生的业务，按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等七份科技政策（松山湖发〔2021〕13号）（附件1）中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》执行。为进一步明确新政策各项申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在松山湖商事主体注册并缴纳主要税源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；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一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及上市奖励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融资奖励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融资奖励、境内上市融资奖励、境内上市公司迁入奖励、上市公司分拆

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奖励、境内上市企业或上市潜力企业引进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与要求

详见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申报要求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松山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、《引进上市企业或上市潜力企业备案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：

1、本次项目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，逾期不报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申报。项目申请单位登录 http://ssl.dg.gov.cn/smzx/wsbs/onlineZCZTDetails/viewSubject?ITEM_ID=13220210867100，按照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申报要求表》（附件二）、《松山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书》、《引进上市企业或上市潜力企业备案表》（附件三、四）及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；

2、本次项目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，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有关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），经单位法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，带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松山湖市民中心A1号至A14号受理窗口，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；

3、受理窗口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，即视为正式受理。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料审核，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。

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更正的，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。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对其进行审查，核定补贴或奖励的额度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松山湖科技教育局金融工作科

地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A5 栋二楼 201 室

联系人：王庆超、叶彬

电话：0769-22891889、0769-22891108

- 附件：1.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等七份科技政策（松山湖发〔2021〕13号）
- 2.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申报要求表
- 3.松山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书
- 4.引进上市企业或上市潜力企业备案表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教育局

2021年8月11日

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